

关于 2023 级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 妇产、儿科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 级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妇产、儿科的理论见习整合课程即将结束，为做好课程考核，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职责

八年制妇产、儿科课程考核分别由附属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学院）和孙逸仙纪念医院（第二临床学院）负责牵头协调。牵头协调单位按照学校教务部有关考试规定（详见学校教务部官网-规章制度栏目），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负责落实课程的考试实施方案，另两家医院/学院积极配合，其他单位做好协助，医院/学院的教学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跨院协调事宜，对齐工作颗粒度。

分工详见下表，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医学教育处。

责任单位	工作分工
医学教育处	安排及预定考试时间、地点，印制理论及技能试卷，协调各单位责任工作。
牵头协调单位 妇产科-第一临床学院	1. 安排理论监考，请 <u>监考老师至少在正式考试前 30 分钟</u> 到北校园行政楼前座

儿科-第二临床学院	203 办公室领取试卷。 2. 组织集中理论阅卷，阅卷需用联网计算机，做好成绩录入（考毕2周内）； 3. 负责组织技能考试，安排技能考官、考务、SP 等； 4. 做好考试资料归档工作，含平时成绩与结课考试资料；
各医院/临床学院 教学管理部门	协助有关考试组织的保障工作。
中山医学院本科教学办、 学工办	通知学生考试安排，审核学生缓考情况报医学教育处。
中山医学院临床技能中心	配合完成技能考试考场备物等工作。

二、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牵头协调单位
妇产科学 技能考试	8 月 6 日 8: 00-12: 00	北校园科技楼 5 楼 临床技能中心	附属第一医院
儿科学 技能考试	8 月 6 日 14: 00-18: 00	北校园科技楼 5 楼 临床技能中心	孙逸仙纪念医院
妇产科学 笔试	8 月 7 日 15: 00-17: 00	北校园微生物楼 第十三课室、 第十四课室	附属第一医院

儿科学 笔试	8月8日 15:00-17:00	北校园微生物楼 第十三课室、 第十四课室	孙逸仙纪念医院
-----------	---------------------	----------------------------	---------

三、考试要求

1. 妇产、儿科考试学生名单和技能考核学生分组和注意事项见附件。

2. 关于缓考和重考

(1)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其他客观因素无法参加考试，请按照缓考程序至少考前一天带相关证明向中山医学院学工办郑卿元老师申请缓考，无故缺考按旷考记录。

(2) 整合见习考试的技能考核与理论笔试均为总成绩的组成部分，若申请缓考或正考未及格，理论与技能均需重考。

四、考毕阅卷安排及资料归档

1. 请牵头协调单位自定阅卷时间，安排阅卷教师填写电子阅卷账号问卷。阅卷将以线上腾讯会议形式进行，所有阅卷教师需全程开启视频录像，保持网络稳定，请自备电脑、摄像头等必要设备，提前调试确保功能正常，避免影响阅卷进程。

https://doc.weixin.qq.com/forms/AM8AXAcdAA0AWgA_gY_ALMM5Eicv14QBf

2. 请各牵头协调单位做好考试材料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包括：

- (1) A、B 试卷及参考答案含评分标准（医教处提供）
- (2) 考核命题自查表（医教处提供）
- (3) 学生答卷（含答题卡及原始试卷，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留存）
- (4) 监考记录表、签到表、座位表
- (5) 成绩汇总记录（含平时成绩等各类成绩分项，如有原始数据记录也应当留存）
- (6) 考试质量分析表（结合电子阅卷系统导出的试卷分析报告做整合分析，范例可见参考资料眼科学）
- (7) 考核工作自查表（见参考资料）

请各牵头协调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反馈附件 4 到医学教育处联系邮箱备案，并按考试要求落实考试安排。

- 附件：
- 1. 妇产、儿科理论考试学生考场分布
 - 2. 妇产、儿科技能考试分组名单
 - 3. 技能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 4. 理论监考与技能考官考务名单

参考资料：中山大学教务部-规章制度

<https://jwb.sysu.edu.cn/sysurules/xj>

医学教育处

2026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田琦硕，电话：020-87339860，电子邮箱：
yxjycbkb@mail.sysu.edu.cn)